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 四、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 2019 年部门决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的主要职责任务是开展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研究；开展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理论研究、学术编研和学术交流；开展区域性国际战略问题研究；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研究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综合性重大问题，承担省委省政府交办的重大课题调研、决策咨询和政策评估任务；承担我省相关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学科和领军人才梯队建设任务；承担相关学术期刊编辑出版和研究生教育教学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现设有历史研究所、政治学研究所、经济研究所、哲学研究所、社会学研究所、文学研究所、文化和旅游研究所、农业和农村发展研究所、俄罗斯研究所、东北亚研究所、犹太研究所、法学研究所、地方发展环境研究所、边疆发展研究所、工业经济研究所、马克思主义研究所、民族研究所、学习与探索杂志社、文献数据中心、研究生学院、党委（院长）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宣传部、智库办公室、科研处、财务处、行政处 27 个研究所，在省内 13 个市地设有分院和 8 个省情调研基地，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情调研基地和研究生院教学实践基地。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2019年纳入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全额预算拨款事业单位一个，即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本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一个，即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职工大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全额预算拨款事业单位
2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职工大学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

四、人员构成情况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事业编制 378 名，在职实有人数 343 人，与 2018 年对比增加 54 人；退休人员 260 人，与 2018 年对比增加 54 人。离休人员 12 人，与 2018 年对比增加 2 人。以上增加人员主要是由于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合并单位所致。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省社科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5054.7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943.4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111.33 万元；本年支出 9811.24 万元，结余分配 4.4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239.08 万元。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与 2018 年相比，

总体增加了 1814.88 万元，增长了 13.71%，主要是由于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后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一）2019 年度本年收入 9943.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345.82 万元，占 93.99%；事业收入 512.53 万元，占 5.15%；经营收入 75.09 万元，占 0.76%；其他收入（利息收入）9.98 万元，占 0.10%。

（二）2019 年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三）2019 年初结转和结余 5111.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111.33 万元，占 100%。

（四）2019 年本年支出 9811.24 万元，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6717.53 万元，占 68.50%，项目支出 3015.98 万元，占 30.70%，经营支出 77.73 万元，占 0.80%。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2 万元，占 0.41%；教育支出 284.23 万元，占 2.90%；科学技术支出 7125.87 万元，占 72.6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69 万元，占 0.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5.63 万元，占 14.9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77.15 万元，占 4.86%；住房保障支出 374.66 万元，占 3.82%。

（五）20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39.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239.08 万元，占 100%。其中 3800 万元为已支付的省社科院科研教学楼置换工程预付差价款，因未办理完置换相关手续无法列支而在项目结转中体现。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省社科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9345.8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122.66 万元，本年支出 9326.5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141.9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942.90 万元，增长 26.25%，支出增加 1847.17 万元，增长 19.81%。

（一）本年收入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45.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345.82 万元。

（二）本年支出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26.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326.54 万元。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6706.86 万元，占 71.91%；项目支出 2619.68 万元，占 28.09%。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9 万元，占 0.38%，教育支出 195.83 万元，占 2.10%，科学技术支出 6733.90 万元，占 72.2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69 万元，占 0.4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7.15 万元，占 5.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5.63 万元，占 15.71%，住房保障支出 374.66 万元，占 4.02%。

（三）省社科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省社科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9.7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

车运行费 44.9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88 万元。2019 年度决算支出 43.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34%，其中因公出国（境）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1.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公务接待费 2.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47%。省社科院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均为学术交流性质，因此不在“三公”经费支出中列出；公务用车保有量 12 台，无新购公务用车；公务接待 20 批次，243 人次。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体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9.3 万元，降低 37.05%。一是因公出国（境）费用均为学术交流性质，因此不在“三公”经费支出中列支，这是“三公”经费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二是由于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公务用车运行费较上年减少；三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从严控制接待费用，公务接待费用较上年增加 0.79 万元，增长了 57.25%，主要是机构改革后外地社科院和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来我院交流学习改革创新批次增多。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年初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故无机关运行费支出。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省社科院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1.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9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5.96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共有房屋 31648.14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8234 平方米，其他用房 23414.14 平方米。省社科院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机要车辆 2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调研用车。以上车辆包括大中型载客汽车 3 辆，轿车 9 辆。共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6 台，其中：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省社科院对 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价工作，自评价项目 4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9.1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64.70%。

我院自评价项目 4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678.72 万元，执行数合计 439.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70%，绩效自评价平均得分 82.75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项目完成国家、省和院级科研项目立项数量 76 项，出具研究报告或著作论文 229 篇。举办国际论坛 2 场，省历史文化工程资助项目完成 25 项，其中资助 5 项，结项 20 项。省重点培育智库 2 个，院级智库 3 个，皮书系列出版数量达到 5 本，数据库建设 2 项，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和学科培养建设数量共 25 个，其中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建设 20 个，学科培养 5 个。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团组 9 个，发表核心以上期刊论文 54 篇，推进科研项目取得新

进展，科研成果取得新突破，重点建设一批党委政府用得上、信得过、在省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知名度的专业智库；建设全省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高地，造就一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德才兼备、富于创新精神的公共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队伍；充分发挥新型智库咨政建言、理论创新、舆论引导、社会服务等重要功能；二是《学习与探索》、《黑龙江社会科学》等刊物高标准、严要求使用项目经费，年度总目标如期完成，其中期刊发行共计达到 5000 册以上，编辑出版共计超过 400 篇以上，专题策划达到 50 组以上，学术方面基金论文比达到 50%，转载率达到 25%，媒体报道达到 15 次之多；推出了精品力作并保持全国一流学术期刊荣誉并适时向国际品牌期刊迈进，影响力得到显著提升，获得多项殊荣；三是研究生学院落实扩大招生计划，圆满完成招生任务；突出办学特色，把牢教学方向，具体落实到课堂上、论坛中；学科建设稳步推进，目前有三个省级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经费保障力增强；强化责任担当，不断提高学生管理工作水平；开展合作交流，开阔思路，丰富经验；突出社科特色，以丰富多彩的校园活动，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使学生和家长对我们的教学管理更加满意。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研究生教学业务费总体经费使用本年的执行率稍低，主要一是教学周期原因，将以前年度未执行完的使用以前年度经费支出，考虑到招生扩大规模，预留经费以补充经费不足；二是公用经费补差本经费执行率较低，主要是

2019 年根据财政厅压减一般性支出的文件要求和我院严控公用支出厉行节约的办法，调减了 39.37 万元，剩余部分用于不可预见的楼体维修和办公楼升级改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为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后续全流程管理夯实基础，提前做好项目事前评估、论证、审核等工作；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的管理，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和指标值，切实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和预算编制的依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 to 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

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普调工资、各项津贴补贴、奖金等）、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支出包括五个子类别：工资及奖金支出、养老保险支出、医疗保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和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商品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六个子类别：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按项目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单位运转支出、网络运转支出、离退休公用支出和职工体检费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六个子类别：离退休费支出、抚恤金支出、生活补助支出、医疗费补助支出、助学金支出和其他补助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反映各级社会科学院、中共中央所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其他部门所属从事社

会科学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社会科学研究：反映除社科基金支出外的社会科学研究支出。

十四、成人高等教育支出：反映各部门举办函授、夜大、自学考试等成人教育的支出。

十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指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印刷复制和发行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二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